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作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

根据董事会提出的关于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相关事项的议案，经过对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技术总监的背景、工作经历的了解，我们认为上述人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形。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表决程序、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军为总经理；同意聘任孟浪、曹燕军为副总经理；同意聘任李福承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郭玉兵为公司技术总监。上述人员的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杨兰兰

王普查

沈世娟

2022 年 10 月 18 日